

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原油资源矿区使用费征管问题的通知

(国家税务总局 1999 年 4 月 7 日发布 国税发[1999]55 号)

近接一些地区税务机关来文，反映中外合作开采陆上原油资源的矿区使用费的征收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[1994]10 号）规定，中外合作油（气）田按合同开采的原油、天然气应按实物征收矿区使用费，暂不征收资源税。

二、中外合作开采原油、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，按照财政部财预字[1999]33 号文件规定的预算级次，分别由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。具体管户认定，由合作油（气）田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提出意见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58

